

# ZHENG FU CAI GOU

##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 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 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2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2）

3、预算编号：0425-000171497、K00004075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本项目要求完成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社区元医院系统、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功能深化、徐汇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4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4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5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                           |                     |
|---------------------------|---------------------|
|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
|---------------------------|---------------------|

地址：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王丽佳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9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

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1月3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 (5)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 13.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 五、评标

#####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務承諾；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

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

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提出，联系人：施骥达，联系电话：54012832，通讯地址：三江路89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卫生行业数字化应用不断加深，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在持续深化原有应用场景的基础上，依托于“健康徐汇”平台，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建设居民主动健康、就医规范有序、“三医”有效协同的健康活力城市。

##### （二）建设目标

1、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深化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上云用数赋智”，加强数据互通共享，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紧扣“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主题，促进三医联动、协同负责的数字医疗创新发展，加强居民健康管理个人责任，提升本区数字健康能力水平。

2、社区元医院系统。旨在运用元宇宙、大模型、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一个集数字空间管理、AI 知识库、智能体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管理系统，服务于徐汇区元医空间的数字化管理与运营。并且可以提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工作者，在此平台上实现卫健行业模型的训推一体化应用。

3、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功能深化。建设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医助手平台，实现家庭医生通过企业微信添加居民为好友，进行高效便捷的线上沟通。居民无需下载额外应用，通过微信即可接收家庭医生的健康指导、预约提醒等服务，从而拉近医患距离，提升居民的参与感与满意度，为签约服务向更广泛的人群和更灵活的模式拓展奠定基础。

4、徐汇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该平台需整合徐汇区多部门、多机构卫生健康数据，提升日常运营、特色服务、数字创新多视角的综合治理能力，并为提高全行业综合治理水平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 （三）建设原则

1、先进性：采用先进成熟的解决方案，符合卫生信息化规范和卫健委相关业务标准。

2、可扩展性：系统在设计上应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可以满足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快速增加新的审批业务、规则或代码的变化、其他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业务变化对系统原有功能造成的影响很小。

3、易用性：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突出用户的中心地位，在满足系统交互要求的同时考虑降低用户劳动强度，保证用户使用习惯；常用操作有提示

信息和快捷键支持；操作错误的提示信息是用业务用语描述；有上下文相关的帮助信息；详细完整的用户使用指南。

4. 可靠性：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系统性能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在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系统可以持续高效运行。软件应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整个系统有一套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

5、可维护性：系统应采用 SOA（面向服务架构）、模块化、组件化和松耦合系统设计。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系统应基于标准的 HTTP（超文本传输协议）协议通讯，减少对防火墙以及服务递送机制的维护工作。系统应基于工作流和规则库。系统应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社区元医院系统、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功能深化、徐汇区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共 4 大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 编号 | 建设内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  | 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       | 居民健康画像            | 新建 |
|    |                   | 区级号源平台            | 新建 |
|    |                   | 区属医疗机构对接以及监管和医保升级 | 升级 |
|    |                   | 健康徐汇功能强化          | 升级 |
|    |                   | 卫健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系统     | 新建 |
| 2  | 社区元医院系统           | 数字空间管理            | 新建 |
|    |                   | 健康画像接入            | 新建 |
|    |                   | 元医视图              | 新建 |
|    |                   | 模型配置              | 新建 |
|    |                   | 智能体服务             | 新建 |
|    |                   | 卫健知识库             | 新建 |
|    |                   | API 管理            | 新建 |
|    |                   | 系统设置              | 新建 |
|    |                   | 模型训推              | 新建 |
| 3  | 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功能深化     | 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医助手平台     | 升级 |
| 4  | 徐汇区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 | 徐汇区健康医疗服务总览       | 新建 |
|    |                   | 徐汇区医院运维管理总览       | 新建 |
|    |                   | 徐汇区卫生健康政府决策总览     | 新建 |
|    |                   | 徐汇区卫生健康产业赋能增效总览   | 新建 |
|    |                   |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 新建 |
|    |                   | 第三方系统数据展示及管理      | 新建 |

## （五）总体要求

- 1、本项目基于采购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的建设成果，满足所有数据接口要求，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2、投标人需根据业务规范和功能需求在方案中对系统架构进行设计，详细分析相关模块功能需求。
- 3、要求投标人设计合理便捷的系统界面，在投标方案中对特定功能指标提供初步设计界面效果。
- 4、系统应保证高度的安全容错性，有完备的安全防备措施以防止非法入侵及人为误操作而导致的系统崩溃。系统整体架构的先进，管理工具要完善。
- 5、软件不受客户端站点的数量限制，实现整体业务流程、数据流程的全区互通。
- 6、需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 二、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 （一）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

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为顶层指导，按照上海市提出的要把握好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流程再造和智慧创新”要点，徐汇区于 2023 年打造了“健康徐汇”互联网服务品牌，让居民切实感受数字化转型后就医体验提升等工作要求。健康徐汇在已有便捷就医 1.0 和 2.0 场景建设基础和区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开展建设，同时徐汇区作为试点区域持续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城区，依托互联网服务体系，已初步建成基于健康徐汇的“一脑、一体、一网”的智慧健康城区。

本次健康徐汇数字化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居民健康画像、区级号源平台、区属医疗机构对接以及监管和医保升级、健康徐汇功能强化、卫健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系统等功能。

#### 1、居民健康画像

提供区内居民健康画像和健康评估，针对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常见多发恶性肿瘤，提供个性化的健康干预。基于完善的市区两级平台和签约居民生活行为习惯，通过数据自动汇聚，辅助系统决策，生成健康评估报告。同时，基于签约居民基础健康信息、生活行为习惯信息、家族史和既往史等特征健康信息，研制 AI 算法形成“数字健康人”雏形，推送针对性和个性化的健康教育和科普信息，实现慢病防治关口前移，引导每个居民成为个人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包括人群健康数据集、健康标签管理、健康标签处理、健康标签分析、人群健康指数评估、人群群体画像、人群个体画像功能。

##### 1) 人群健康数据集

汇聚区域卫生平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专病档案、互联网、物联网中的相关人群和慢性病大数据，构建徐汇区人群健康数据集，为人群的数据汇聚、疾病预防干预和信息推送

提供支撑。

## 2) 健康标签管理

构建分析型健康标签管理模块，基于体检、诊疗、公卫等数据，实现人群可视化健康标签维护和管理。

## 3) 健康标签处理

面向不同健康管理场景，结合场景数据特征及属性特征等，提供专业智能化标签处理工具，全方位挖掘分析人群健康信息。

## 4) 健康标签分析

支持对健康标签的分类检索、展示和快捷分群。

支持用户通过定制化分群引擎，自由组合标签，构建群体画像和个人画像。

支持通过智能搜索引擎，实现患者的模糊查询，洞察个人画像。

## 5) 人群健康指数评估

建立异常信息对应关系，量化人体器官和功能部位的损伤程度、人体六大正常功能实现（新陈代谢、保护、感知、运动、判断、生殖）的影响程度，构建健康指数模型。

以人群健康数据集为基础，结合健康指数模型，获得综合表达躯体功能状态的健康指数，依托于综合量化个体健康水平的健康指数，反映个体健康状态及其变化趋势。

## 6) 人群群体画像

构建分群引擎对人群进行分群，实现人群透视功能。

实现群体画像功能，将关联个体进行聚合，支持群体特征挖掘功能，为人群慢病管理分析提供支撑。

## 7) 人群个人画像

人群个人画像以标签云来表现，可展示相关的个人画像标签以及与此相应的权重。标签支持以权重排序。

# 2、区级号源平台

对接全区号源平台和家庭医生签约优先号源，开展全区号源监管工作，提高社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鉴别诊断、分诊和转诊服务能力，建立转诊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化支撑，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主要包括区级号源集成、区级号源采集、统一号源监管、统一号源对外服务、区属医疗机构系统改造、市级号源池接入。

## 1) 区级号源集成

建立区级号源集成功能，实现卫生机构注册库，提供本区域内所有提供医疗服务资源的医疗机构目录以及可注册号源管理目录。

## 2) 区级号源采集

建立区级号源采集总线功能,实现基于多种模式的号源采集服务集,覆盖各种类型的号源类型。

## 3) 统一号源监管

建立全区号源统一监管功能,实现号源的采集、使用和反馈等各方面监管。

## 4) 统一号源对外服务

依托健康徐汇,建立统一号源对外服务功能,实现区级号源的统一调用、统一管理。

## 5) 区属医疗机构系统改造

对徐汇区属所有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的相关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实现与区级号源平台的对接。

## 6) 市级号源池接入

实现区级号源平台与市级号源池、优先号源等市级服务的统一对接。

# 3、区属医疗机构对接以及监管和医保升级

徐汇区已依托健康徐汇建设了服务于全区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功能,根据《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和《关于移动医保支付建设的通知》等市级规范要求,需要对就诊资源、病历处方、合理用药、订单支付、药品配送等接口服务进行对接改造,并上传相关数据到市级平台。本次升级的内容包括在现有区级互联网医院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就诊资源管理、接诊分配、病历处方、合理用药、即时通信、药品配送信息对接等功能,支付平台升级功能,医疗机构对接改造。

## 1) 就诊资源管理

互联网诊疗在原有互联网全科和互联网中医基础上,根据医院实际开设科室,进行多科室资源展示。

## 2) 接诊分配

居民在互联网医生开诊后,通过线上复诊模块进行预约挂号后,进入相应云诊室候诊序列,等待医生进行接诊并进行有效资源分配。

## 3) 病历处方

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医生可进行病历书写,在书写过程中,除原有系统中对病历内容的记录,并提交病历数据给院内 his 系统,升级提升对于病历模板的调用功能。

## 4) 合理用药

医生在互联网诊疗中对处方进行下达时,系统能够根据处方开具药品通过合理用药系统获得药物知识,提供药物说明查询、提醒的功能。

## 5) 即时通信

支持互联网诊疗服务过程中云诊室所产生的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的落地存储。

## 6) 药品配送信息对接

实现药品配送相关的处方信息和药企药品配送信息的对接。

#### 7) 支付平台升级

在原有医保支付接口基础上进行升级，兼容医保电子凭证新老两套授权模式接口，根据医疗机构移动医保支付开通情况，系统自动适配进入相应通道进行结算。

#### 8) 医疗机构对接改造

根据《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和《关于移动医保支付建设的通知》等市级规范要求，对区属医疗机构院内相关系统进行改造，以满足就诊资源、病历处方、合理用药、订单支付、药品配送等接口服务对接要求。

### 4、健康徐汇功能强化

健康徐汇已有医生端和居民端应用，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增加管理端和运营端应用，并与市级监管平台对接的接口进行升级。

#### 1) 健康徐汇管理端

在现有医生和居民端基础上，增加管理端，开展健康徐汇资源的统一管理。包括健康徐汇公众服务分析、互联网诊疗主题监管、互联网诊疗业务统计分析、便捷就医业务统计分析和互联网诊疗监测预警五大监管，将管理者关心的核心指标及监管情况进行及时展现。

#### 2) 健康徐汇运营端

通过对接第三方运营平台，实现居民反馈、满意度、医生反馈、日常运维、活跃、健康宣教等运营管理功能。

#### 3) 市级监管平台接口升级

根据关于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许可、监管相关要求，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诊疗平台，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本项目将按照市级监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改造现有系统数据接口并与市级监管平台对接，上传诊疗数据并接受监管。

### 5、卫健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系统

通过线上收集卫健系统各单位每年度的项目预算申报信息，实现项目申报的信息化，规范项目申报流程，提高项目申报效率。通过申报综合管理、数据查询等功能模块，实现申报项目的有效管理，同时能够对申报项目预算、申报项目汇总等信息进行统一查询。功能包括申报计划维护、项目预算申报、申报项目整合、数据查询、系统管理功能。

#### 1) 申报计划维护

支持申报计划的上报和进度管理等功能

#### 2) 项目预算申报

支持项目预算信息的在线填报、多级审核、专家评审结果信息录入等功能

### 3) 申报项目整合

实现对整合项目记录维护，并给对应的整合记录添加整合项目。

支持对整合项目设置各类需求方向。

支持对设置过需求方向的整合项目记录添加申报记录明细，实现项目整合。

### 4) 数据查询

项目预算申报明细查询：可实现按机构查询下级机构的项目预算申报明细，并且可根据申报年度进行过滤筛选；

项目预算申报清单：可实现按机构查询下级机构的项目预算申报清单；

项目预算需求汇总：可实现查看管发中心的项目预算需求汇总记录；

项目预算明细分析：可对项目预算明细进行分析查询；

### 5) 系统管理

系统机构管理：支持使用机构单位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系统角色管理：支持各类角色的增删改查和角色权限分配功能。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功能。

公用数据字典管理：支持各类数据字典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 （二）社区元医院系统

依托数字孪生技术，基于徐汇区社区医院的诊疗数据和其他医学专业数据，打造社区元医院环境，实现医患数字分身应用，为居民提供线上导诊、咨询、预约、诊疗等社区医疗健康服务。功能包括数字空间管理、健康画像接入、元医视图、模型配置、智能体服务、卫健知识库、API 管理、系统设置、模型训推等。

### 1、数字空间管理

对元医院中的三类核心实体——机构（社区医院）、人员（医生、患者）及其在元宇宙中的数字映射（虚拟形象），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

支持每个社区医院、每一位医生和患者都能根据职业特征与个人喜好定制数字化身，以便在元医院空间的各类沉浸式场景中，进行交互与协作。

### 2、健康画像接入

通过与健康徐汇数据中台进行统一认证及接口交互，实现在元医空间中接入辖区内签约居民的数字健康画像，为社区医生及签约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工具。

### 3、元医视图

元医空间各类核心数据、访问日志、系统间交互数据的沉浸式呈现，为管理人员掌握和了解元医空间精细化运营和科学决策的领导视图。

### 4、模型配置

模型配置为用户提供一个统一的模型仓库与管理中心，实现对大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

理。功能要求如下：

1) 模型配置与调试

模型配置与调试，为每个已接入的模型提供丰富的参数配置选项和交互式调试工具，确保模型能根据具体场景进行优化和验证。

2) 模型 API 服务

将调试好的模型一键发布为标准的 API 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接口测试工具。

3) 支持多模型

多种模型的接入及配置，并且能提供配置化的界面。

4) 交互式调试

交互式调试界面的实时响应与多会话管理要求，提供的交互式调试，能够实时获取模型的流式输出结果。

5) 多会话管理

支持多会话管理，快速对比不同模型或不同参数配置下的输出差异。

6) API 调用统计

用户通过界面完成“一键部署”后，并生成唯一的 API 端点与密钥。同时，实时采集并展示每个模型 API 的调用次数、错误率等关键指标，并提供图形化 Dashboard，确保服务性能透明、可控。

## 5、智能体服务

实现各类智能体综合管理和开发服务，例如：指标异常分析智能体、家医辅助智能体、主诉提炼、体检报告分析智能体、AI 问诊智能体等。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 Prompt

支持创建和管理 Prompt，系统需要预置 Prompt 模板，并支持自定义 Prompt 模板。

2) 智能体创建

用户在页面可以直接选择具体的智能体应用进行体验使用或者作为模版一键创建一个自己的智能体应用。

3) 智能体呈现

支持以列表及卡片的两种方式呈现已经创建的智能体应用。

4) 智能体发布

具备多种方式发布智能体，如独立对话窗口、H5 嵌入已有系统、API 接口调用等。

5) 智能体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丰富工具，支持图形化界面设计和执行工作流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支持关联已经部署的模型，支持和知识库进行结合。

## 6、卫健知识库

卫健知识库对多源、异构的原始知识数据进行采集、清洗、标注与结构化处理，将其

转化为可供大模型高效学习与检索的高质量知识语料。功能要求如下：

1) 多源数据

支持从多种渠道自动或手动接入数据，包括：本地文档（Word、PDF、Excel）、数据库直连、结构化 API 接口。

2) 数据清洗

集成自然语言处理（NLP）工具，对原始文本进行自动分词、去噪（去除无关广告、页眉页脚）、格式标准化、以及医学术语归一化处理。

3) 数据标注

支持通过规则引擎和预训练模型对文本进行自动打标、实体识别（如疾病、药品、症状、科室）、关系抽取，并支持专家在可视化界面上进行人工校对与标注，不断提升语料质量。

4) 向量化

提供将非结构化文本自动转化为向量嵌入（Embedding）的能力，为后续的智能检索和语义相似度计算做准备。

5) 支持 RAG

支持 RAG 知识库操作和文件管理，提供常见文档的解析、切片和向量化，文档格式包括 pdf、docx、ppt、xls、csv、json、md 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同时支持多种切片策略。（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的截图和说明）

6) 支持 RAG 检索生成

支持 RAG 检索增强生成功能，利用高效检索机制，将外部数据源信息作为上下文输入模型，扩展知识范围，以辅助模型生成更准确、更贴合用户需求的回答。（需提供相关系统功能的截图和说明）

## 7、API 管理

系统用户除了自己可以通过各类 API 方式接入，同时也支持内部其他技术服务商调用元医空间系统所纳管的各类大模型、智能体及知识库服务，并且提供创建账号功能。功能要求如下：

1) 服务商接入与管理

2) 接口配置与调用日志查看

3) 接口能力注册与管理

4) 统一开放网关与多协议支持

5) 用户鉴权与审计

6) 全链路可观测与 SLA 预警

## 8、系统设置

权限管理，通过对用户身份进行认证和授权，控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它包括菜

单管理、操作点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

日志管理，日志管理是系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记录了用户在系统中的各项操作行为，用于分析用户行为、检测异常登录和保障账户安全。

## 9、模型训推

### 9.1 卫健模型训练

构建一个覆盖卫生健康数据、开发、训练、部署、监控、管理的模型训练软件平台。

### 9.2 卫健模型推理

采集多源医学资料含社区工具、病例、策略与案例，清洗去噪、统一格式、筛除冗余，按主题时间切片，输出完整逻辑文件，适配智能体高效调用。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医学多源数据采集与标准化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工具集、病例集、整治策略、案例分析等，支持结构化（如 Excel、数据库）、半结构化（如 XML、JSON）及非结构化（如 PDF、Word、图片、扫描件）数据格式的自动解析与抽取；
- 2) 支持文件批量导入、OCR 识别、人工录入等多种采集方式，并具备数据源头标识与版本控制功能，确保数据来源清晰、更新可追踪；
- 3) 数据清洗与质量控制系统，须内置可配置的清洗规则引擎，支持自动识别并处理噪声数据（如乱码、异常字符、空值、重复记录等），并支持正则表达式、医学术语词典、规则链等方式自定义清洗逻辑；
- 4) 数据切片与智能体适配机制。支持按主题、病种、区域、功能场景等维度对清洗后数据进行灵活切片，切片逻辑须支持可视化配置与脚本化定义，确保切片结果具备业务完整性与逻辑自洽性；

### 9.3 知识库配置

提供将已清洗的多源医学数据按主题、病种等维度结构化入卫健知识库，自动生成元数据标签；采用倒排与向量混合索引，支持模糊、语义、范围查询；保证个性化知识库在高并发场景下稳定、可用、可扩展。

## （三）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功能深化

智慧医护一体化门户是基于移动 CA 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的应用系统，为徐汇区医护人员提供统一电子身份认证、统一门户登陆、统一看板管理、统一课程和考试管理、统一科研管理、统一访客管理等功能。同时该系统也已对接“健康徐汇”互联网门户，为医护人员提供在线刷脸实名认证、移动 CA 数字证书签发、在线诊疗和电子处方电子签名、电子病历电子签名、院内 OA 办公等应用支撑服务。

本次项目拟对该系统进行功能深化，主要是建设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医助手平台。

## 1、基于企业微信的家医助手平台

### 1) 企业微信会话存档授权服务

1、提供家庭医生内部之间、家庭医生与居民之间的会话存档授权服务，服务有效期为一年，账号支持数量不少于 325 个。

2、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文件等多类型消息的全量存档。

### 2) 家医会话侧边栏模块

1、构建企业微信家医助手自建应用，支持家医可以在企微会话窗口侧边栏（手机端为聊天界面底部功能胶囊）打开该应用，支持集成各类相关三方系统及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H5 链接、接口等。

2、侧边栏支持展示居民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实名状态、“健康徐汇”公众号关注状态、签约状态、签约日期、签约社区、签约家庭医生等。

3、支持一键发送在线签约/续约线上链接到居民微信。

4、支持一键发送实名认证链接卡片到居民微信。

5、支持一键发送健康评估报告链接消息到居民微信

6、设计“健康徐汇”公众号关注二维码并支持一键发送。

7、支持显示居民标签信息。

### 3) 基于企业微信的签约/续约服务路径优化模块

1、支持通过企微获客助手服务，通过短信形式触达居民，并添加企微好友，提高企业微信覆盖率。

2、支持定点或定周期自动提醒家庭医生居民签约到期时间，以方便家医及时向居民发送签约/续约链接。

3、支持批量签约提醒功能，医生可一次性推送多个居民。

4、支持以家医个人、社区管理员角度实现批量推送功能。

### 4) 家医服务数据管理模块

1、构建企业微信自建应用模块，用于汇总及展示家庭医生的签约人数、企微添加居民人数、企微覆盖率等关键数据。

2、支持对居民添加到企业微信后的数量进行统计，并进一步区分为已完成实名认证的居民与未完成认证的居民，帮助医生快速识别后续需要重点关注的群体。

3、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按社区、医生、时间周期（年度、季度、月度）等不同维度进行切分展示，便于从多个角度了解居民签约服务的分布和变化趋势。

4、支持生成关键指标的趋势曲线图，例如签约人数、居民添加人数、实名人数随时时间变化的情况，帮助医生和管理人员直观观察阶段性增长波动。

5、支持管理者一键导出日报、周报、月报，格式为 Excel。

6、支持对数据中的异常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标注，例如签约人数在某天出现大幅下降或居民新增数量异常增加时系统会进行提醒，以便医生或管理者后续核查。

#### 5) 家医助手数据大屏演示模块

- 1、界面根据大屏尺寸优化排版和展示效果，保证远距离可视性。
- 2、根据演示大屏的数量设计顺畅的演示流程，提供专用演示账号和模拟数据。
- 3、为演示大屏定制可视化数据驾驶舱，动态展示全区核心服务指标（企微添加居民总数、已实名居民人数、签约域名总数等）
- 4、提供多种图表形式（柱状图、折线图、排行榜等）直观展示不同维度数据及数据趋势。
- 5、支持自动轮播模式，多个数据模块可循环播放。
- 6、支持演示大屏与后台数据实时联动，确保展示内容同步更新。
- 7、提供大屏使用日志和访问记录，便于日后优化。
- 8、兼容主流大屏操作系统及微信、企业微信环境。

#### 6) 会话内容存档管理模块

- 1、支持自动存档家庭医生与居民的文字、语音、图片、文件等全量沟通内容。
- 2、构建沟通内容管理模块，支持按家医姓名、沟通日期等检索维度，便于快速回溯。
- 3、支持配置沟通管理模块的查阅权限，支持按权限分级访问，不同角色可查看不同范围的存档内容。
- 4、支持标注高风险沟通内容（如收红包等）。
- 5、支持管理员对风险对话进行备注和跟进。
- 6、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导出沟通统计及分析表，包括对话轮次、平均日回复人数、每日首次回复超 24 小时等关键沟通质量指标。

#### 7) 科普宣教知识库管理模块

- 1、具备健康宣教知识库构建和知识库检索功能。
- 2、宣教内容支持按疾病种类（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防治）、人群种类（如老年人、慢病患者）、热点资讯等维度进行分类管理，宣教内容支持富文本格式（文字、图片、视频等）。
- 3、支持家庭医生在会话窗口侧边栏中快速搜索并一键发送，居民通过微信端即可查看。
- 4、构建知识库后台管理模块，支持管理员对宣教内容进行分类维护、上传导入、失效内容下架等操作，保证知识库的持续优化与合规性。
- 5、支持宣教内容被引用数据统计汇总，如被医生引用推送次数、不同类别内容调用频率，便于管理者评估宣教资源利用率。

#### 8) 批量推送管理模块

- 1、内置统一的素材库，涵盖健康宣教内容、功能性链接（如实名认证链接、公众号

关注二维码等等)、常用快捷语(就诊须知、节假日安排、门诊地址/时间)等。

2、家庭医生可基于素材库一键选择内容并批量推送。

3、支持根据居民标签进行推送范围限定,保证推送精准,单次推送可选择人数不少于1000人。

4、支持对素材进行快捷标记,医生可快速调用高频使用的宣教内容或功能链接。

5、所有推送任务均需留痕,包括推送人、推送时间、推送对象范围和推送内容,支持溯源和审计,确保合规可控。

6、需与素材库、居民标签信息打通,保证推送内容和目标居民群体准确。

7、推送数据需与会话合规存档模块对接,确保推送记录统一归档和可检索。

#### 9) 居民端企微家医门户管理模块

1、支持建设统一的家医名片页面,支持居民端相关门户链接挂载,名片入口与居民端门户框架需兼容微信生态环境,支持H5、小程序及外部链接的统一接入。

2、支持建设居民端门户框架,打造一个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居民在微信端点击入口后,可以直接进入该门户,避免居民在多个系统之间来回切换。

3、门户框架需具备开放性和扩展性,能够逐步接入和整合各类面向居民的功能模块,例如互联网医院、健康报告查询等,使其集中在同一个界面中呈现。

4、支持与微信公众号中的既有系统和服务进行集成,例如“健康徐汇”平台、各类就诊服务入口、慢病随访平台等,将分散的服务聚合到统一入口下,减少居民寻找和跳转的复杂度。

5、门户应提供分类和分区展示功能,例如“就诊服务”“健康管理”“生活服务”等模块分组,方便居民快速定位所需服务,提高使用效率。

#### 10) 三方系统数据对接及同步模块

1、支持和“健康徐汇”公众号系统对接,进行居民基本身份信息的匹配及识别。

2、针对已认证的居民,支持和徐汇居民签约平台对接,实现居民签约状态、实名信息的数据获取。

3、支持定期同步各社区、家医签约居民的总量数据。

4、对接区内医疗机构预约挂号系统,支持医生信息校验并在进入二级页面后对接推送接口。

5、支持对接企业微信组织架构数据异步通知接口,及时同步家医的组织架构信息、是否离职、权限信息等。

6、对接健康报告评估系统链接,匹配健康报告居民身份信息,支持实现在家医面板报告预览及推送。

7、支持健康档案系统的对接,匹配医生和居民信息后可进入档案查看,包括居民门诊信息、用药信息等。

#### （四）徐汇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

该平台需整合徐汇区多部门、多机构卫生健康数据，提升日常运营、特色服务、数字创新多视角的综合治理能力，并为提高全行业综合治理水平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平台需支持大屏展示，并支持饼状图、线状图等多种展示方式。该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徐汇区健康医疗服务总览、徐汇区医疗运维管理总览、徐汇区卫生健康政府监管决策总览、徐汇区卫生健康产业赋能增效总览、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第三方系统数据展示及管理。

##### 1、徐汇区健康医疗服务总览

重点展示徐汇区健康档案、签约情况、号源结构、慢病健康管理、免疫规划、儿童保健、中医服务、精神卫生等健康医疗服务信息。

##### 1) 健康档案

展示国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数、居民健康档案更新数、居民健康档案调阅数，支持按照日/月/年/累计等条件查询。

##### 2) 签约情况

展示签约总人数、签约组合内就诊率、重点人群组合内就诊率等。以图表形式展示徐汇区的常住居民签约情况和重点人群签约情况。

##### 3) 号源结构

图表展示普通号源、专家号源、专科专病号源、特需号源等四类号源的居民实际预约数量占比。

##### 4) 慢性病健康管理

展示糖尿病在管人数、高血压在管人数、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数量、支持中心服务人次数、支持中心发现健康指标异常人次数。

##### 5) 免疫规划

展示疫苗接种人次数、疫苗储备剂次、0-6岁儿童接种人次、儿童接种率等指标。

## 6) 儿童保健

展示 7 岁以下儿童数、7 岁以下儿童管理人数、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等指标。

## 7) 中医服务

统计区内公立中医医院数量、中医类别（助理）医师数、中医医院床位数、提供治未病服务的中医医院数、提供康复服务的中医医院数、提供急诊服务的中医医院数等指标。

中医医院：包括中医医院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数、中医医院门诊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医院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人次、中医医院门诊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中医医院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中医医院出院患者中医非药物治疗使用率等指标。

社区中医：包括社区在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社区门诊中药饮片处方数、社区应用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人次、社区平均提供中医基本病种数、社区平均提供中医医疗技术种类数、社区平均提供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数等指标。

## 8) 精神卫生

统计全区在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 2、徐汇区医院运维管理总览

重点展示徐汇区医疗机构资源、床位资源、人力资源、医疗运营、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能力等医疗运维管理信息。

### 1) 机构资源

统计徐汇区医疗机构总数，重点展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数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类型机构的数量，以及三级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数量。

## 2) 床位资源

展示床位情况、专科床位、重症床位等，包括历年核定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数、重要专科床位数量（中医）、重要专科床位数量（康复）、重要专科床位数量（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床位总数、综合 ICU 床位数、专科 ICU 床位数、当前重症床位空床数。

## 3) 人力资源

统计卫生技术人员数（医生、护理人员、药剂师、医技人员、管理人员、其他等）、在岗急救医生数量、医护比、护床比、医床比等数据。

## 4) 医疗运营

运营情况：包括医疗总收入、药品总收入、门急诊患者均次费用、门急诊患者均次药费、住院医疗总收入、住院药品总收入、出院患者均次费用、出院患者均次药费等。

后勤保障：展示后勤保障接入的机构数、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量（单位：吨）。

安全生产：展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单位数量。

## 5) 医疗质量

统计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入院率、术后 48 小时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等。

## 6) 医疗服务能力

包括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出院患者微创手术比例、住院收治病种数量、住院开展术种数量、DRG 组数、CMI 指数等。

展示重点专科的服务能力情况，包括各医疗机构的重点专科总评分，以及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能力、质量安全水平的评分情况。

### 3、徐汇区卫生健康政府监管决策总览

重点展示徐汇区疾病监测、传染病监测、高质量发展、卫生监督情况、应急资源情况等卫生健康政府监管决策信息。

#### 1) 疾病监测

居民门诊主要疾病谱（前 10）：居民门诊人数前 10 的 ICD 类目病种及顺位情况。

居民住院主要疾病谱（前 10）：居民住院人数前 10 的 ICD 类目病种及顺位情况。

#### 2) 传染病监测

统病例报告：展示法定传染病报告数量，上一日甲乙丙类法定传染病新增病例数和环比。

疫情报告：展示甲类（鼠疫、霍乱…等）、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等）、丙类（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手足口病、水痘…等）传染病的新增确诊病例和当年累计病例数。

传染病事件：重点关注苗子事件和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增例数和环比。

社区发热哨点：展示社区发热哨点数。

发热门诊：展示全区前往发热门诊/发热哨点就诊的病例人次数及环比。

肠道门诊：展示全区前往肠道门诊就诊的初诊腹泻病例人次数及环比。

登革热疫点蚊虫处置情况：统计应急处置数量、涉及区数量、涉及街镇数量等数据。

#### 3) 高质量发展

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人员支出占比、四级手术占比、费用偏离度等。

#### 4) 卫生监督情况

展示年内本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许可累计数、行政检查数、行政处罚数。

#### 5) 应急资源情况

展示应急队伍、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应急基地等数量。

#### 4、徐汇区卫生健康产业赋能增效总览

重点展示徐汇区研发产业创新情况以及数字化转型赋能情况等信息。

#### 1) 研发产业创新

药品：展示药品企业数、生产企业数、经营企业数、使用机构数、临床试验获批数、上市申请受理数、上市申请获批数、临床试验机构数等。

医疗器械：展示医疗器械企业数、生产企业数、经营企业数、使用机构数、进入创新数（III类、II类）、创新获证数（III类、II类）、创新注册数、服务站数量等。

人工智能：展示区内人工智能企业数、人工智能产业领域。

#### 2) 数字化转型赋能

展示徐汇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各类场景应用和赋能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 5、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该系统支持 OAuth, REST 等认证协议，实现应用的快速集成，并通过授权管理、资源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等模块，进行统一的认证管理与访问控制，面向用户提供单点登录、授权访问和审计追踪。主要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审计管理、配置管理、审核监控管理、推送管理等。

## 1) 基础数据管理

### 1、用户管理

根据当前登录用户账号的权限来展示数据。

### 2、机构管理

对机构进行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

### 3、角色管理

对角色进行管理，角色对应着不同的权限 分配给对应的用户

### 4、机构用户关联管理

可以进行机构与用户之间的关联或者解绑，点击左侧的机构，右边列出的数据就是已经关联的用户，选中数据可以解除关联，或者点击关联用户按钮来新增与机构关联的用户。

用户关联适用于同一个人同时拥有平台用户和多个第三方用户，而实现的平台用户和第三方用户进行关系绑定，进而实现用户的统一管理和多个系统之间的相互访问。

## 2) 资源管理

### 1、应用域管理

对应的第三方接入的用户体系或者用户来源。由于部分第三方系统可能是多个应用系统使用的同一套用户体系，从而抽象出来的应用域概念。用户体系和应用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如果多个应用系统使用的同一套用户体系，则该系列应用都应该被添加到同一个应用域下。

### 2、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是对接入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应用系统的所有菜单以及按钮等管理。

### 3、应用申请审核

对第三方应用进行管理，新增的应用会分配 appId 与密钥，第三方用户使用分配的信息来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 3) 权限管理

### 1、权限组管理

在已经新增好的权限组，设置好的权限组可以与用户角色进行绑定。

### 2、用户角色关联权限组管理

用户角色列表可筛选条件，可以选择未关联权限组或者已关联权限组，根据查询出来的用户数据来进行批量的关联权限组或者取消权限组。

## 4) 审计管理

针对审计日志的查询、查看。审计日志主要监测的操作有用户登录、注册用户、维护用户、注销用户、用户分组等操作。

## 5) 配置管理

### 1、扩展字段

扩展字段主要针对第三方接入系统，考虑第三方系统的用户、资源等存在一些不确定的字段，于是本系统添加了扩展字段的功能，能灵活多变满足各种需求

## 2、黑名单管理

对黑名单进行管理,可将指定的 ip 地址加入到黑名单中,黑名单中的 ip 地址无法登录系统。一旦发现来自同一 IP 超过一定次数的非法连接尝试,此 IP 将被列入黑名单。

## 3、黑名单组用户关联管理

对黑名单组与用户关联进行管理,加入黑名单组的用户无法登录系统

## 6) 审核监控管理

### 1、开发者权限审核

对开发者权限进行审核,可选择通过与不通过,通过的用户会分配开发者的权限。

### 2、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可查看在线用户与锁定用户,登录失败超过五次的被锁定的用户可在锁定用户模块进行解锁。

## 7) 推送管理

### 1、推送用户

对推送用户进行管理,可以新增与删除推送用户

### 2、推送结果

查看推送任务执行的结果

### 3、推送用户配置

对推送用户进行配置,配置推送 url 与推送的类型与资源

## 6、第三方系统数据展示及管理

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作为门户平台,对接影像中心、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徐汇区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医疗机构安全运行平台、社区卫生高质量运营系统共 5 个系统,一是集成 5 个第三方系统用户权限,通过接口与徐汇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纳入身份权限管理体系;二是可在徐汇区属医疗机构行业治理管理平台上新增 5 块运营管理分析大屏,展示上述 5 个系统的核心信息,5 个系统分别展示的内容如下。

### 1) 影像中心

展示区域影像服务开展情况,如:社区医院远程诊断数量、社区医院本地诊断数量、影像归档数量、影片数据存储量、阅片数等数据。

### 2)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

展示全区网络情况、安全资产统计、日常安全监测结果数据、漏洞情况等信息。

### 3) 徐汇区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主要展示内容包括:

#### 1、医院能效

统计各医疗机构平均 rw 以上病例情况、出院患者保守治疗病例数、出院患者手术例数等。

#### 2、结构分析

统计各医疗机构的收入结构，如计算住院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费用、药品收入、耗材收入、检验检查收入等。统计各类费用的占比情况。

统计各医疗机构的成本结构，如计算药品医疗成本、耗材成本、人员成本等。统计各类成本的占比情况，收支比情况等。

### 3、资源分析

床位数、平均住院、每床位日指数、创维使用率等床位资源情况。

## 4) 医疗机构安全运行平台

主要展示内容包括监管单位范围、危化品统计、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智慧消防监测情况、智慧配电监测情况、特种设备巡检情况等数据分析。

## 5) 社区卫生高质量运营系统

主要展示内容包括：

### 1、签约情况

提炼分析全区签约人群情况、签约饱和度、就诊依从性等数据。

### 2、医疗管理

分析各社区转诊、延伸处方、复诊、互联网门诊等各类社区服务的开展情况。

### 3、公卫管理

综合分析慢性病、结核病、疫苗、孕保等公共卫生管理及服务情况。

### 4、费用管理

分析签约居民在去年的年就诊次数、就诊费用、人均就诊费用等。

## 三、其他技术要求

### （一）系统运行环境

系统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支持国产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服务器等，各方面综合保障系统安全。

### （二）性能要求

（1）所有系统平均响应速度：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 5 秒；

（2）最大响应时间：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8 秒；

（3）并发量：所有系统没有终端数量限制，并发量不低于 100。

### （三）配合完成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合完成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工作，与用户及时沟通“上

链”工作需求，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数据、功能、页面展示等方面的系统集成，最终达成用户正常使用的目的。具体“上链”流程及要求后续将组织专题培训。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试、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4、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并接受、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同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 5、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集成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项目验收条件：（1）经采购人认可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建成，并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完成软件测试、测评；（3）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需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8、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字典说明、源代码及说明文档、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9、培训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在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内**安排不少于 5 名工程师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从工作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30 分；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巡检；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投标人必须就免费维护期内以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分别提供详细的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跟踪运行维护期的服务方式、范围和软件升级方案）。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进行软件免费升级和版本免费更换。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免费维护期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12、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13、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1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

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

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五、费用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_\_\_\_\_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

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

已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

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

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1.1 合同终止**

####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  
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  
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政府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免费维护期 | 项目实施周期 | 驻场服务人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 内容             | 开发周期<br>(天) | 开发人员<br>(人数) | 开发工作量<br>(人数) | 价格 |
|----------------|-------------|--------------|---------------|----|
| 一、系统建设方案       |             |              |               |    |
|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             |              |               |    |
| 2、系统详细设计       |             |              |               |    |
| .....          |             |              |               |    |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三、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br>及品目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产品<br>配置要求 | 投标产品<br>对应配置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br>年月 | 性<br>别 | 学历 | 职称<br>等级 | 相关认<br>证资格 | 行业工作年限和<br>经验 | 成功案例 | 拟从事<br>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br>年月 | 性<br>别 | 学历 | 职称<br>等级 | 相关认<br>证资格 | 行业工作年限和<br>经验 | 成功案例 | 拟从事<br>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资格证书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证书<br>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从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参与项目的<br>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br>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资格证书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证书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从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022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 验收内容                           |           |       |
| 一、<br>规 章<br>制 度               | 1、人员管理    |       |
|                                | 2、设备运维    |       |
|                                | 3、服务管理    |       |
|                                | 4、应急管理    |       |
|                                | .....     |       |
|                                |           |       |
| 二、<br>运 行<br>记 录               | 1、人员上岗及培训 |       |
|                                | 2、设备检测记录  |       |
|                                | 3、巡更记录    |       |
|                                | 4、内审记录    |       |
|                                | .....     |       |
|                                |           |       |
| 三、<br>现 场<br>实 地<br>检 查<br>情 况 |           |       |

|          |                                                                   |         |
|----------|-------------------------------------------------------------------|---------|
| 验收<br>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         |
|          | 验收小组签字：<br>组长：<br>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供应商盖章：                                                            | 采购单位盖章： |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健康徐汇”数字化转型软件续建**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软件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

---

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3、软件系统功能开发（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6、售后服务（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